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政策、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环境等情况，较好地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